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将公司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相应变更。

2017年 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即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6,835,416.74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6,663,499.58元，“销售费用”科目减少171,917.16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